

## 分銷服務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佣金代理和批發服務（有關佣金代理及批發服務並不包括鹽和烟草）。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對外貿易公司(外貿公司)。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零售商業企業(不包括烟草)。
4.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不論其開設店舖的數量，如經營商品包括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可以獨資形式經營<sup>註1</sup>。
5. 至於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及糧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如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的，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控股經營，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65%。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銷售來自多個供應商的不同種類和品牌的產品（包括糧食），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試點在廣東以獨資形式經營。
6. 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7.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分銷企業分銷香港出版的圖書。其銷售的香港版圖書須由國家批准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代理進口。
8.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時，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分銷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

<sup>註1</sup>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 II. 內地有關分銷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分銷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分銷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分銷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分銷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分銷企業(包括批發、佣金代理、外貿公司及零售)的法規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8號)(2004年4月1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404/20040400209980.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商務部令〔2005〕第30號)(2006年1月9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henan/200610/20061003459698.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二)》(商務部令〔2006〕第22號)(2006年11月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611/20061103769832.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三)》(商務部令2007年第18號)(2007年11月5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712/20071205276517.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四)》(商務部令2009年第4號)(2009年2月5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903/20090306075842.html>
-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補充規定(五)》(商務部令2012年第4號)(2012年4月10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column/print.shtml?/b/c/201204/20120408091666>
- 《外商投資企業申報指引》(2005年8月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redht/200508/20050800268990.html>
- 《外商投資商業(分銷)企業指引手冊》(2005年9月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tzdt/zt/zmmc/qyzysc/t20060413\\_22367.htm](http://www.fdi.gov.cn/pub/FDI/tzdt/zt/zmmc/qyzysc/t20060413_22367.htm)

- 《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94號）（2005年12月9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512/20051201071391.html>
- 《關於委託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和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5〕102號）（2006年2月9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zh/wstzfg/t20060619\\_47716.jsp](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zh/wstzfg/t20060619_47716.jsp)
- 《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函〔2005〕9號）（2005年4月2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508/20050800269361.html>
-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商務部令〔2004〕第22號）（2004年11月17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412/20041200312789.html>
- 《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補充規定》（商務部令〔2006〕第3號）（2006年5月2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6/20060602366865.html>
- 關於《關於下放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審批權限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09]8號）（2009年3月6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903/20090306094804.html?3081311983=856947234>
- 《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管理措施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11]1078號）（2011年12月12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1112/20111207874290.html?3751518189=823392802>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6〕第10號）（2006年8月8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608/20060802839585.html>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令2009年第6號）（2009年6月22日公布）  
<http://big5.mofcom.gov.cn/aarticle/b/c/200907/20090706416939.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2005年10月27日公布）  
[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10/28/content_85478.htm)

- 《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工商企字[1987]第 38 號）（1987 年 2 月 17 日公布）  
[http://www.ndrc.gov.cn/wzly/zcfg/wzzcqy/t20050715\\_36953.htm](http://www.ndrc.gov.cn/wzly/zcfg/wzzcqy/t20050715_36953.htm)
- 《直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43 號）（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11/23/content\\_28810.htm](http://www.gov.cn/zwgk/2005-11/23/content_28810.htm)
- 《禁止傳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444 號）（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05-09/03/content\\_28808.htm](http://www.gov.cn/zwgk/2005-09/03/content_28808.htm)
- 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08]51 號）（2008 年 9 月 12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xinxidongtai/200809/20080905782330.html?2793674479=823392802>
- 關於《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09]7 號）（2009 年 3 月 5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903/20090306094785.html?3802666735=856947234>
- 關於《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粵外經貿資字〔2009〕521 號（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布）  
<http://www.gdbip.org.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393>
- 關於《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 第 47 號）（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gs/201002/t20100201\\_79941.html](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l/fgs/201002/t20100201_79941.html)
- 《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權限工作的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外資[2010]914 號）（2010 年 5 月 4 日公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0tz/t20100507\\_345477.htm](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0tz/t20100507_345477.htm)
- 《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商資發[2010]209 號）（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h/redht/201006/20100606965687.html?2544899823=856947234>
- 關於《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商資函[2011]72 號）（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gov.cn/gzdt/2011-03/04/content\\_1815869.htm](http://www.gov.cn/gzdt/2011-03/04/content_1815869.htm)

- 關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國辦發〔2011〕6號)(2011年2月3日公布)  
[http://www.gov.cn/zwgk/2011-02/12/content\\_180246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2/12/content_1802467.htm)
- 關於《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53號)(2011年8月25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108/20110807713530.html>

#### 特殊商品分銷的法規

-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6〕第23號)(2006年12月4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612/20061203956011.html>
- 《成品油經營企業指引手冊》(2007年3月公布)  
[http://oilsygs.mofcom.gov.cn/article/gjzcfg/shangwubu/200707/466\\_1.html](http://oilsygs.mofcom.gov.cn/article/gjzcfg/shangwubu/200707/466_1.html)
- 《原油市場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06〕第24號)(2006年12月4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612/20061203956629.html>
- 《原油經營企業指引手冊》(2007年3月公布)  
[http://oilsygs.mofcom.gov.cn/article/gjzcfg/shangwubu/200707/465\\_1.html](http://oilsygs.mofcom.gov.cn/article/gjzcfg/shangwubu/200707/465_1.html)
- 關於《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企業進口允許量申領條件、分配依據和申請程序》(商務部公告2010年第57號)(2010年9月17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009/20100907153605.html>
- 關於《2012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國營貿易企業進口允許量申領條件、分配依據和申請程序》(商務部公告2011年第66號)(2011年10月13日公布)  
<http://wms.mofcom.gov.cn/aarticle/zcfb/e/u/201110/20111007775004.html>
- 《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5號)(2001年12月28日公布)  
<http://www.sfda.gov.cn/WS01/CL0064/23396.html>
-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60號)(2002年8月4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h/200301/20030100065005.html>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令 第 6 號）（20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3/24476.html>
- 《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商務部、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2005〕第 10 號令）（2005 年 2 月 21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502/20050200019191.html>
- 《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項目申報備案材料的通知》（商資字〔2005〕第 28 號）（2005 年 5 月 30 日公布）  
<http://scjss.mofcom.gov.cn/aarticle/cf/zcfb/200506/20050600115303.html>
- 《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商務部、公安部、工商局、稅務總局令 2005 年第 2 號(2005 年 8 月 29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d/200508/20050800337369.html>
- 《二手車交易規範》〔商務部公告 2006 年第 22 號〕(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布)  
<http://scjss.mofcom.gov.cn/aarticle/bz/zongzhi/200604/20060401825251.html>
- 《國務院關於修改《音像製品管理條例》的決定》（國務院院令第 595 號）（2011 年 3 月 19 日公布）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131936](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131936)
-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商務部令第 52 號）（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gov.cn/flfg/2011-03/31/content\\_1835226.htm](http://www.gov.cn/flfg/2011-03/31/content_1835226.htm)

#### 有關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 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4〕第 15 號)（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subject/dwmyf/subjecta/200612/20061204078143.html>
-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令〔2004〕第 14 號）（2004 年 6 月 25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difang/henan/200610/20061003514717.html>
-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令〔2004〕第 46 號）（2004 年 8 月 17 日公布）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410/20041000293678.html>

2. 除參閱上文第 1 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有關企業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分銷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內地分銷市場的准入概要**

1.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3、21 及 22 條，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外商可在全國範圍內以獨資、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形式設立分銷企業，經營批發、佣金代理、零售及特許經營服務（請另見有關特許經營的《安排》服務業投資便覽）。
2. 香港企業如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便可根據《安排》的規定及優惠待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經營《安排》所允許的分銷服務，包括批發、佣金代理、零售及特許經營。

### **IV. 內地分銷企業的業務範圍**

1.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3 條，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是指從事以下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人或拍賣人或其他批發商通過收取費用在合同基礎上對他人貨物進行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同授予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經營模式等。
2.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9 條，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經營下列業務：
  - (i) 從事批發業務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 (1) 商品批發；

- (2) 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 (3) 商品進出口；
- (4) 其它相關配套業務。

(ii) 從事零售業務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

- (1) 商品零售；
- (2) 自營商品進口；
- (3) 採購國內產品出口；
- (4) 其它相關配套業務。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亦可以授予他人以特許經營方式開設店舖。

3. 按《直銷管理條例》第 4 條，直銷企業可取得貿易權及分銷權。

## **V. 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經營期限**

### **1. 申請條件**

1.1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7 條，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 26 及 59 條規定，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3 萬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10 萬元。

(ii) 符合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的有關規定。<sup>註2</sup>

1.2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時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舖的，須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增設店舖的，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按時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
- (ii) 企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清。

## 2. 經營期限

2.1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7 條（3），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40 年。

## VI. 在內地設立分銷企業的申請程序

### 1. 一般商品分銷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與開設店舖

1.1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0 及 11 條規定，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設立與開設店舖，按下列程序辦理：

- (i) 一次性申報和核准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報

<sup>註2</sup>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該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作），外商獨資、中外合資及中外合作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投資總額	註冊資本佔投資總額比例
1.	300 萬美元以下	不少於70%
2.	300 至 1000 萬美元	不少於50% (其中投資總額在42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210 萬美元)
3.	1000 至 3000 萬美元	不少於40% (其中投資總額在 125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美元)
4.	3000 萬美元以上	不少於三分之一 (其中投資總額在3600 萬美元以下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200 萬美元)

告和企業設立。

- (ii) 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報送文件進行初審，並自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上報商務部。商務部自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對於批准設立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批准的申請須說明原因。
- (iii) 投資者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

1.2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
- (ii) 投資各方共同簽署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合同、章程（外資商業企業只報送章程）及其附件；
- (iv) 投資各方的銀行資信證明、登記註冊證明（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複印件），外國投資者為個人的須提供身份證明；
- (v) 投資各方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
- (vi) 對中國投資者擬投入到中外合資、合作商業企業的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
- (vii) 擬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進出口商品目錄；
- (viii) 擬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董事會成員名單及投資各方董事委派書；
- (ix)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x) 擬開設店舖所用土地的使用權證明文件（複印件）及（或）房屋租賃協議（複印件），但開設營業面積在 3,000 平方米以下店舖的除外；
- (xi) 擬開設店舖所在地政府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要求的說明文件。

1.3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開設店舖，須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書；
- (ii) 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應報送修改後的合同、章程；
- (iii) 有關開設店舖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iv) 有關開設店舖的董事會決議；
- (v) 企業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
- (vi) 企業驗資報告（複印件）；
- (vii) 投資各方的登記註冊證明（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證明（複印件）；
- (viii) 擬開設店舖所用土地的使用權證明文件（複印件）及（或）房屋租賃協議（複印件），但開設營業面積在 3,000 平方米以下的店舖除外；
- (ix) 擬開設店舖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符合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要求的說明文件。

1.4 按《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9 條，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批准可以從事第 IV 章第 2 段所述一種或幾種銷售業務，其經營的商品種類須在合同、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內容中註明。

1.5 根據《關於委托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第 1 及 2 條及《關於委托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 1 條，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以《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9 條所述方式從事分銷業務，除下述(i)及(ii)項由地方部門報商務部審批外，其他申請由地方部門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

- (i) 經營方式涉及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銷售；
- (ii) 分銷商品涉及鋼材、貴金屬、鐵礦石、燃料油、天然橡膠等重要工業原材料，以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7 及 18 條規定的商品。

#### 從事零售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舖

1.6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0 條、《關於委托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第 1 及 2 條、及《關於委托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 1 條，從事零售業務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其所在地省級行政區域內或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內開設店舖，如符合下列條件，而經營範圍不涉

及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賣銷售，由地方部門在其審批權限內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

(i) 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 5,000 平方米，且店舖數量不超過 3 家，其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開設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 30 家；

(ii) 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 3,000 平方米，且店舖數量不超過 5 家，其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在中國開設同類店舖總數不超過 50 家；

(iii) 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

1.7 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0 條，中外合資、合作商業企業的商標、商號所有者為內資企業、中國自然人，且中國投資者在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中控股、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第 17 及 18 條所列商品的，其設立及開店申請由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在其審批權限內審批。如跨省開設店舖，需徵求擬開設店舖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意見。

## 2. 特殊商品分銷

2.1 特殊商品如汽車、成品油、藥品、音像製品、書報刊的分銷程序、審批時限及申報材料，可參考《外商投資商業（分銷）企業指引手冊》第 2 及 3 章。

2.2 申請分銷特殊商品亦需參考相關商品的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載於本文第 II 章。

2.3 按《直銷管理條例》第 3 條，直銷是指直銷企業招募直銷員，由直銷員在固定營業場所之外直接向最終消費者推銷產品的經銷方式。直銷企業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可參考《直銷管理條例》第 2 章。

## **VII.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1.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第 2 條，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2.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

第 2 及 3 條，外商投資企業在已批准的經營範圍基礎上要求增加其他進出口業務的；或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投資者申請的經營範圍包括從事非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權，便須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表上會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

3. 該通知的第 4 條列明，從事進出口及分銷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按《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辦理備案登記，備案登記機關不再加蓋「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章。
4.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第 5 條，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程序如下：
  - (i) 領取《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 (ii) 填寫所有事項，並由企業法定代表人簽字及蓋章；
  - (iii) 提交以下備案登記材料：
    - (1) 《登記表》；
    - (2) 營業執照複印件；
    - (3) 組織機構代碼證書複印件；及
    - (4) 對外貿易經營者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提交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複印件；
5. 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第 6 至 8 條，備案登記機關自收到對外貿易經營者提交的材料之日起 5 日內，在《登記表》上加蓋備案登記印章，並記錄和保存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信息和登記材料，建立備案登記檔案。對外貿易經營者憑加蓋備案登記印章的《登記表》在 30 日內到當地海關、檢驗檢疫、外匯、稅務等部門辦理開展對外貿易業務所需的有關手續。

## VI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1.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分銷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其中與成立分銷企業有關的內地網站連結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distrib.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distrib.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IX.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2年4月